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小字第14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陳可燁

巫光璿

被告 吳恆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4月18日中午12時2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起駛時，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李明禧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1,300元（含工資13,300元、烤漆1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車禍沒有錯，被告有過失也沒錯，但對方駕駛人也有過失，不能都要求被告賠償，如果對方開很慢也不會撞到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8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  
11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12 照片、估價單、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15至27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  
14 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65頁），另被告對於有發生交通  
15 事故及其有過失等情亦不爭執，僅抗辯系爭汽車駕駛人亦與  
16 有過失等詞（此部分辯解不可採之理由，詳後述），是原告  
17 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  
18 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3  
19 1,300元，則原告依首揭條文，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0 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並請求被告應給付31,300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  
22 據詳見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自屬有憑。

24 (三)、至被告固抗辯系爭汽車駕駛人李明禧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  
25 不能全數要求被告賠償云云。然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26 乃被告駕駛車輛自路旁起駛並偏轉車頭至車道時，與正在行  
27 進中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已據被告、李明禧在事故發生後  
28 為警詢問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並有現場照  
29 片可證（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又車輛起駛前，本應禮讓  
30 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  
31 定甚明。是以，被告於路旁起駛時，既負有禮讓行進中之系

01 爭汽車先行之義務，且依卷附事證，亦未見李明禧之駕車行  
02 為有何違規事實，則被告疏未注意禮讓，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03 之發生，自當由被告負擔肇事全責無疑，被告無視於此，仍  
04 引前詞否認，所辯尚無足取。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1,300  
07 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陳秋燕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27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8 合計 1,000元